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透過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
 - (i) 黃玉麟先生；及
 - (ii) 蔡雄輝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權力可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董事薪酬；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

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採納及上述任何一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次而定。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